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a)</sup>	
		贊成	反對
1.	重選江菊琪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23,993,647 (100%)	0 (0%)
2.	重選陶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3,993,647 (100%)	0 (0%)
3.	重選蔡梓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3,993,647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4.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23,993,647 (100%)	0 (0%)

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及江菊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志強先生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 (a) 投票的數目及百分比乃基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份總數計算所得。
- (b) 上述每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242,845,000股股份。
- (d) 由於第1至3項決議案獲全部贊成票，故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e) 由於多於75%票數投票贊成第4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f)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零。
- (g)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零。
- (h) 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真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江菊琪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儉先生、陶志強先生及蔡梓洋先生。